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议案材料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汤新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期间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

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2 日